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延長服務、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宜。
以上所列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得不經本所教評會初審或院教評會複審，逕由院或校教評會審議之。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
- 第四條 本會之成員五至九人，各年度法定人數由所務會議決定。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其他委員由中心專任教師及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合聘之專任教師中副教授以上教師選任，未達法定人數時，其差額則自教研所及教研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合聘之專任助理教授中選舉之。如委員人數仍不足，所缺之員額由本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報請院教評會主席圈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之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所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則視同棄權，由其他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
依本條前述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
- 第九條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若因此不足 5 人之最低法定人數，應另邀請校內外學門相近之教師擔任委員。所缺之員額由本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報請本院教評會主席圈選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教育研究所籌備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教研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26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 教研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 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11 年 09 月 06 日 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